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6001号

珠海市海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832960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庆涛
地址：珠海市万山镇万山村委2号楼底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5日，我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位于珠海市东澳岛的东澳水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水厂主要负责东澳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检查时，自来水生产设施正在运行，自来水生产工艺为：从东澳水库抽取水库水-加药进行原水反应-经过过滤罐过滤-加药消毒-清水池停留-供水。其中，过滤罐进行反冲洗作业时所产生的反冲洗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一旁的排洪渠，最终回流至东澳水库。经查，你公司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你公司以上事实有：1、企业营业执照，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询问笔录；4、现场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观察期适用制度（试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给予你公司两个月执法观察期。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月的执法观察期内完成“供水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整改，将书面整改完成材料主动交给我分局，在核实整改完成后，可依法不予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保税区宝盛路6号利是达星际广场2号楼1003室
邮政编码：519030
联系人：李先生、胡先生

联系电话：0756-2218586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7日